

中国共产党绵阳市委员会

绵委〔2018〕259号

中共绵阳市委 关于周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市委巡察办、市司法局党委、绵阳四〇四医院党委：

市委决定：

周云同志任绵阳四〇四医院党委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宏同志任市重点工作督查组第二组副组长。

免去：

王宏同志市委第二巡察组副组长职务；

贾素婷同志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职务。



抄送：市委常委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、市政协党组，市纪委，
市委组织部、市目督办，市人社局党组，市卫计委党委。

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

2018年12月11日印发
